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公示稿)

**项目名称 : 汇鼎丰螺蛳粉配菜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柳州市汇鼎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0 年 10 月**

**编制单位 :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	14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运营期） .....	25
七、环境影响分析 .....	2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运营期） .....	36
九、结论与建议 .....	37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项目在新兴工业园区位置图

附图 5：项目在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的位置

附图 6：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的位置

附图 7：项目照片

###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6: 《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汇鼎丰螺蛳粉配菜项目				
建设单位	柳州市汇鼎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婷		联系人	周义龙	
通讯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1 栋 201 室				
联系电话	18007722887	传真		邮政编码	545100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1 栋 201 室				
立项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20-450206-14-03-03966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405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2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09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 项目由来:

随着 2014 年预包装螺蛳粉的出现到 2016 年的兴起，柳州螺蛳粉从堂食华丽蜕变成为受到美食爱好者追捧的预包装方便食品，经历了从小众到大众的过程。2016 年后，预包装螺蛳粉被柳州市政府作为柳州明信片产品全力打造，并绘制了柳州螺蛳粉“百亿产业”的蓝图，在此背景下，柳州市汇鼎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20 万元，租赁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1 栋 201 室建设汇鼎丰螺蛳粉配菜项目，项目主要通过外购食材进行加工、消毒、包装后外卖，年生产 7000 吨螺蛳粉配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11、方便食品制造-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因此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柳州市汇鼎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业主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相关材料，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名称：汇鼎丰螺蛳粉配菜项目；
- 2、建设单位：柳州市汇鼎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1 栋 201 室；
- 4、建设性质：新建；
- 5、总投资：2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6、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柳州市正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用于建设汇鼎丰螺蛳粉配菜项目，项目租赁面积 1405 平方米，主要建设原料库、前处理间、熟制间、冷却间、内包装间、灭菌间、外包装间、成品库、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7000 吨螺蛳粉配菜。

表 1-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面积为 1405 平方米，车间内布置原料库、前处理间、熟制间、冷却间、内包装间、灭菌间、外包装间、成品库、办公室等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开会，位于生产车间南面
	2	外包装间	用于产品外包装
	3	内包装间	用于包装调味料
	4	灭菌间	用于杀菌
储运工程	1	原料库	堆存加工原料
	2	成品库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供水源于厂房内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三合一系统，管网环状布置埋地敷设，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2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厂房内现有市政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项目自建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线运行用电和生活办公用电，接入厂房内现有市政电网，电网供电能满足生产需求。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燃料废气	20m 排气筒
		异味	机械通风
	2	废水	生产废水 隔油池

		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厂房原有）
3		噪声处理		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4		固体废物处理		设置一处废料暂存点

7、生产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蒸汽锅	直径 1.2m	台	2
2	电磁锅	直径 1.2m	台	2
3	搅拌锅	直径 1.2m	台	1
4	蒸汽发生器	0.3t/h	台	1
5	高温杀菌釜	100kg	台	1
6	高温杀菌釜	500kg	台	1
7	给包式包装机		台	3

8、原辅材料及能耗：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产品类别	物料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肉类卤制品主要原辅材料	鸭掌	t/a	1200	外购
	鸡爪	t/a	1200	
	横肝	t/a	400	
	猪蹄	t/a	400	
	猪肺	t/a	400	
	螺丝肉	t/a	50	
	酸笋	t/a	500	
	豆角	t/a	500	
	食用油	t/a	80	
	内包装膜	万个	800	
能耗	外包材	万件	200	
	水	m <sup>3</sup> /a	13125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电	万 kwh/a	50	由市政供电管网直接供电
	天燃气	万 m <sup>3</sup>	10	柳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9、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整个厂区呈长方形东西方向布置。项目厂房由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库、前处理间、熟制间、包材库、检验室、冷却间、内包装间、办公室、灭菌间、外包装间、成品库，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根据生产流程进行平面布置，生产中物料转运流畅，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项目人流、车流、货运路线清晰，本项目平面布置

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的来说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 10、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1 栋 201 室，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北面为 32 栋标准厂房，东面为 28 栋标准厂房，南面为 19 栋标准厂房，西面为 34 栋标准厂房。

#### 1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其他方便食品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 2020-450206-14-03-039661”予以项目备案。

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以及下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12、选址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1 栋 201 室，租用已建好的厂房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2），符合用地规划。

项目周边道路设施完善，交通便捷，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及周边环境对项目本身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原材料、产品运输均比较便捷，同时水、电、通信等设施有保证，根据《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和限制之列，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位于新兴工业园内，工业园功能定位是以汽车工业和工程机械等机械工业为主，大力扶持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同时辅以物流、金融、保险、服务、商贸、居住、休闲等配套功能设施，环境良好的现代化工业新区。根据《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报告书》和《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工业园鼓励、限制、禁止入驻企业类型如

下：

（1）鼓励入园项目

汽车零配件加工、工程机械零配件加工、机械加工、生物制药、仓储物流等项目。

（2）限制入园项目

1) 有色金属工业采选；

2) 轻工业，主要是酒精生产、制革、酿造、发酵等污染较重的轻工业项目；

3) 石油化工及炼焦业。

（3）禁止类

1) 化工、三类工业等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

2) 区域环境无容量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入园区项目，属于允许入园项目。

1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所在柳州市区目前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以及区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不涉及国家和自治区级重要生态功能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年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柳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sub>2.5</sub>，但是符合自治区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考核指标；根据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 年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柳江各监测断面除总氮、粪大肠菌群偶有超标现象外（总氮、粪大肠菌群项目不参与评价），其余监测断面所有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属于达标区；声环境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外排污水经相应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处理，贮存场所满足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因此，该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电资源、水资源消耗较少，市政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国家允许发展的产业。经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位于新兴工业园内，根据《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报告书》，工业园负面清单为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以及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围，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及准入条件的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电镀等项目。

根据《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该工业园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4 新兴工业园进驻项目准入条件和进驻项目清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准入条件	<p>(1)、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首先必须符合新兴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导向，即进驻项目属于以汽车和工程机械零配件加工、机械加工、仓储物流等为主的产业项目；</p> <p>(2)、进驻项目应符合国家发改委最新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每年颁布的产业政策要求；</p> <p>(3)、进驻项目均应按环评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批文；</p> <p>(4)、进驻项目必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p> <p>(5)、进驻项目应按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p>
鼓励类	汽车零配件加工、工程机械零配件加工、机械加工、生物制药、仓储物流等项目。
限制类	<p>(1)、有色金属工业采选；</p> <p>(2)、轻工业，主要是酒精生产、制革、酿造、发酵等污染较重的轻工业项目；</p> <p>(3)、石油化工及炼焦业。</p>
禁止类	<p>(1)、化工、三类工业等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p> <p>(2)、区域环境无容量项目。</p>

综上，本项目不在新兴工业园负面清单内，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准入的原则要求。

#### 1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人数合计 20 人，无人在厂区住宿。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 15、公用工程

##### (1) 供水工程

供水源于厂房内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三合一系统。

###### ①原料清洗用水

项目使用酸笋、豆角、鸭掌等原料在烹煮前需要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材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t}\cdot\text{原料}$ 。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4650\text{t/a}$ ，则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6975\text{m}^3/\text{a}$ 、 $23.25\text{m}^3/\text{d}$ 。

###### ②肉类卤制品卤制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肉类卤制品卤制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t}\cdot\text{原料}$ ，项目肉类卤制品原料用量为  $3600\text{t/a}$ ，则用水量为  $5400\text{m}^3/\text{a}$ 、 $18\text{m}^3/\text{d}$ 。

#### ③设备、场地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设备每天上班及下班时各清洗 1 次、生产厂房每天下班时清洗 1 次。设备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text{m}^3$ ，生产厂房每次清理用水量为  $0.5\text{m}^3$ 。则项目设备、场地清洗用水量为  $450\text{m}^3/\text{a}$ 、 $1.5\text{m}^3/\text{d}$ 。

#### ④生活用水

项目拟招募员工 20 人，员工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员工用水总量为  $300\text{m}^3/\text{a}$ 、 $1\text{m}^3/\text{d}$ 。

### (2)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厂房内现有市政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房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项目自建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项目外排废水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 $\text{m}^3/\text{a}$ )	排放系数	排放量 ( $\text{m}^3/\text{a}$ )
1	原料清洗用水	$1.5\text{m}^3/\text{吨原料}$	$4650\text{t/a}$	6975	0.8	5580
2	卤制用水	$1.5\text{m}^3/\text{吨原料}$	$3600\text{t/a}$	5400	0	全部作为产品
3	设备、地面冲洗用水	$1.5\text{m}^3/\text{d}$	$300\text{d}$	450	0.8	360
4	生活用水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20 人	300	0.8	240
总计	/	/		13125	/	6180

### (3)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运行用电和生活办公用电，接入厂房内现有市政电网，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的需求。

## 16、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营运期间存在污染环节，需要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其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降噪措施等，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220 万元的 9.09%。该部分环保投资的投入，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见表 1-6。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生产区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4
		燃料废气	排气筒	4
	生产工序	异味 (臭气浓度)	车间机械通风	2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动植物油	隔油池	1
	生活污水	CODCr、BOD5、氨氮、SS	化粪池 (依托厂房原有)	0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2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0.5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委托专业部门收集处理	1.5
环评报告表编写及竣工验收				5
合计				20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租用场地已清空，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2、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1 栋 201 室，区域内主要分布为工业厂房，因此项目周边污染源主要为周边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噪声污染等。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北部，地处北纬  $23^{\circ}54' \sim 26^{\circ}03'$ ，东经  $108^{\circ}32' \sim 110^{\circ}28'$ 。东与桂林市的龙胜、永福和荔浦为邻，西接河池市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和宜州市，南接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象州县、兴宾区和忻城县，北部和西北部分别与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贵州省黎平县、从江县相毗邻。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1 栋 201 室，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地形和地貌

柳州市位于桂中岩溶平原的北端，东、西、北三面环山，具有典型的岩溶地貌特征。由于柳江穿流市区及气候、岩性、构造的影响，形成河流阶地地貌、岩溶地貌叠加的天然盆地。其地貌单元可分为：城中河曲地块、柳北孤峰岩溶平原、柳南峰林从谷地、柳西多级河流阶地、沙塘向斜岩溶盆地及低山丘陵等。柳江两岸以冲击地形为主。市区地势平坦微有起伏，地面标高在海拔 85~105m 之间（黄海高程）。

### 3、气候和气象

柳州市地处中亚热带向南亚热带过渡的地带，属亚热带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21.1^{\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39.0^{\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  $-0.3^{\circ}\text{C}$ ，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502.0\text{mm}$ ，年平均相对湿度  $73\%$ ，日最大降水量  $233.6\text{mm}$ ，年均日照时数  $1518.5\text{h}$ 。风频最大的风向分布为北西北风，频率  $10\%$ ，其次是东北和南风，频率  $9\%$ ，静风频率为  $26\%$ ，常年平均风速  $1.6\text{m/s}$ 。柳州市盛行南北风，少有东西风，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为偏南风，市区静风频率较高。

### 4、水文

#### (1) 地表水

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柳江和响水河。

柳江是流经评价区域的唯一一条大河，柳江绕流柳州市区的长度为  $75\text{km}$ ，柳州水

文站控制集水面积  $45413\text{km}^2$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163\text{m}^3/\text{s}$ ，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04 亿  $\text{m}^3$ ，年均流量  $1280\text{m}^3/\text{s}$ ，年平均水温  $21.4^\circ\text{C}$ 。柳江丰水期为 6~8 月，枯水期为 12 月至次年 2 月，柳州水文站实测历年最高水位为 92.43m（1996 年 7 月 19 日）。

红花水电站位于柳江下游，已于 2005 年底建成蓄水发电。柳江红花水电站是《珠江流域西江水系柳江综合利用规划报告》确定的柳江干流 9 级开发的最下游一个梯级，位于柳州水文站下游约 60 公里。据《广西柳江红花水电站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该电站为河床式径流电站，其运行退水对水库汛、枯季节及全年逐月来水分配不会产生影响，只设置了 0.29 亿  $\text{m}^3$  的日调节库容，进行调峰运行时可改变天然来水的日内分配过程。电站、船闸取水流量范围为  $192\sim480\text{m}^3/\text{s}$ ，即电站最小下泄流量为  $192\text{m}^3/\text{s}$ （综合历时保证率 95% 的航运用基流），电站正常蓄水位 77.5m，柳州大桥控制水位 78.2m，库区回水长度达 108km，涉及柳州市区、柳江区、鹿寨县的 17 个乡镇。由于建坝抬高了库区水位，库区河道建库前后水位要素发生变化，水深和河宽增加，流速减缓。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现状排向响水河，最终排入柳江。响水河发源于柳江区境内（境内长度 63km），在大桥村上游共分两支，分别为都乐河和帽河，两条支流在响水河大桥上游约 250m 处汇合层位响水河，在三家屯处汇入柳江，集雨面积  $731\text{km}^2$ ，最大流量  $24.1\text{m}^3/\text{s}$ ，枯水期流量  $12\text{m}^3/\text{s}$ ，年径流量 51170 万  $\text{m}^3$ 。响水河目前的使用功能为灌溉、养殖。从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入河口上游 500m 至响水河汇入柳江口共 2.5km 河段范围内没有饮用水水源取水点，其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目前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通过柳石路污水干管，从大桥村处排入响水河，往下约 2.0km 在三家屯处汇入柳江。

## （2）地下水

柳江区内地下水主要是岩溶水，新兴农场—穿山北部一带地势平坦，覆盖层较厚，灰岩溶洞多被填充，且为灰岩与硅质岩间夹层地区，地表水渗入系数为 0.21，地下水径流模数在  $3\sim4.5\text{L/S}\cdot\text{km}^2$ ，且埋深大，地下水资源不及其他地区丰富。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普查资料，洛维地下河（12 号）贯穿新兴片区，该地下河长 10.3km，补给面积  $15\text{km}^2$ ，水力坡度  $1.5\sim1.8\%$ ，雨季流量在  $1.0\text{m}^3/\text{s}$  以上，枯季流量  $135.7\text{L/s}$ 。洛维地下河直接快速通过地表天窗、脚洞等接受大气降雨补给，西南向东北向径流，在

洛维园艺场出口处呈集中、大水量的形式直接排入柳江河。

##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区域属城市建成区，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区域内植被主要是城市绿化花草树木，区域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

## 6、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地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供水水源为柳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地划分为一、二级和准保护区：

(1) 一级保护区：1、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 宽度为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2、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 宽度为110m 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3、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 宽度为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4、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 宽度为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2) 二级保护区：1、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1km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17.2km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50m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2、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2km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50m的陆域。

(3) 准保护区：1、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1km全长10km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1km的陆域；2、新圩江淮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2km全长7km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1km的陆域。

通过对比，本项目不在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 7、文物保护

项目所在区域500m范围内无需要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

## 8、区域排水规划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迎宾路北侧的新兴砖厂西面，于 2008 年 7 月建成投产。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9000m<sup>2</sup>，处理规模为 0.5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由于园区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加上四方片区的开发，园企业的逐步建成投产，原污水日处理量为 5000 吨的污水处理厂已满负荷运行。为了保护工业园周围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环保质量，实现工业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柳州新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启动了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在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北面扩建一座日处理 30000 吨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日处理污水 1.5 万吨。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9.1 亩，计划总投资约 7681 万元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目前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首期工程已投入使用，日处理污水能力 1.5 万吨。同时，考虑到当时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污水量仅为 8000 吨，二期工程的首期工程已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故将一期工程停止使用，现阶段新兴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11475 吨。

本项目位于新兴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内。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响水河，再汇入柳江。

## 9、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表

项目	功能区类别和执行标准
地面水环境	项目主要水体为柳江和响水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属二类区，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属 3 类区，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特殊保护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是否有敏感目标	否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一) 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 1、大气环境

根据柳政办[2018]48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和《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本项目评价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受纳水体为响水河和柳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项目不在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内，其水环境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环境功能区。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级标准。

##### 4、声环境

根据柳政办[2018]48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和《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二) 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于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年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位于柳江区，柳江区位于实验高中的自动监测站的统计结果见表3-1，监测因子为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60	33.33	达标
	24h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3	150	42.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5	80	81.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1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6	150	97.3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00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3	75	124.00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900	4000	47.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6	160	72.5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 的判定依据，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sub>2.5</sub>。

## （2）不达标区域环境整治计划

### ①区域环境质量目标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柳政规〔2018〕47号），到2025年，柳州市细颗粒物年平均质量浓度控制在35 $\mu\text{g}/\text{m}^3$ 及以下，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 ②整治计划

为达到2025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柳州市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不断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深化工业废气治理，开展多污染协同控制；削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严控有毒气体排放；强化城市面源治理，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发展绿色交通，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全面提升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舆论监督和宣传，提高环境科技支撑能力等。

### ③重点工程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通知》（柳政规〔2018〕47号），针对柳江区行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中的重点工程项目为：“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糖厂环保改造”“加强施工、道路、堆场扬尘控制”；“加强城市餐饮油烟、农村秸秆焚烧等面源污染控制”等工程，工程实施期限为2017~2020年。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受纳水体为柳江及响水河，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2019年环境质量公报》，柳州市共设国控和区控断面10个，分别为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木洞、大洲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沙煲滩、猫儿山断面，浪溪

江的浪溪江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渔村断面。另设有市控断面 6 个，分别为寻江的三江县水厂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三门江大桥断面，洛清江的甘洲、对亭断面。柳州市地表水监测除柳州市市控断面中的三门江大桥、甘洲、对亭三个断面的采样频次为 1 次/2 月外，其余断面每月监测一次，共监测 26 项指标。监测结果：各监测断面除总氮、粪大肠菌群偶有超标现象外（总氮、粪大肠菌群项目不参与评价），所测 16 个断面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各断面重金属的监测结果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19 年《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值在 46.8~61.0dB(A)之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1dB(A)，质量等级为轻度污染。全年柳州市道路交通噪声 89 个测点，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值在 62.5-71.6dB(A)之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8dB(A)，质量等级为较好。一、二、三、四季度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周边植被多为城市绿化植被。区域动植物稀少，原生生态系统薄弱，评价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分布，生态环境一般，不属于生态敏感区。

### (三)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敏感程度,与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级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位置	规模	饮用水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四方新桂园	东北	约 2000 人	自来水	11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新兴农场新安队	东北面	约 140 人	自来水	530m	
	旗志福地	东北面	约 100 人	自来水	1230m	
	新兴农场四方塘队	东南面	约 530 人	自来水	770	
水环境	柳江	东北面	/	/	8.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响水河	北面	/	/	9.9km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TSP	200	300	—		
	SO <sub>2</sub>	60	100	500		
	NO <sub>2</sub>	40	80	200		
	PM <sub>10</sub>	70	150	—		
	PM <sub>2.5</sub>	35	75	—		
	2、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III类	≤20	≤4	≤1.0		
	3、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dB (A)		
	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污染物排放标准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项目蒸汽发生器燃料为天然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mg/m <sup>3</sup>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mg/ m <sup>3</sup>				
	氮氧化物	200 mg/ m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3、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异味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5、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249 1398 339"> <thead> <tr> <th>项目</th><th>COD<sub>Cr</sub></th><th>BOD<sub>5</sub></th><th>SS</th><th>NH<sub>3</sub>-N</th></tr> </thead> <tbody> <tr> <td>浓度 (mg/L)</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 </tbody> </table> <p>6、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p>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浓度 (mg/L)	500	300	400	--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浓度 (mg/L)	500	300	400	--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重点地区的挥发性有机物等五项。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的附件 7，广西壮族自治区不属于方案中的重点地区。评价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产排特点，提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p> <p>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其中 SO<sub>2</sub> 和 NO<sub>x</sub>，属于“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污染物，因此，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018t/a, NO<sub>x</sub> 0.21t/a。</p> <p>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响水河排入柳江。因此，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p>										

## 五、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程主要分为施工期和营运期。

####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车间，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进行土木施工，对环境影响较小。

####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螺蛳粉配菜，主要分为素菜类和肉菜类。

##### （1）素菜类配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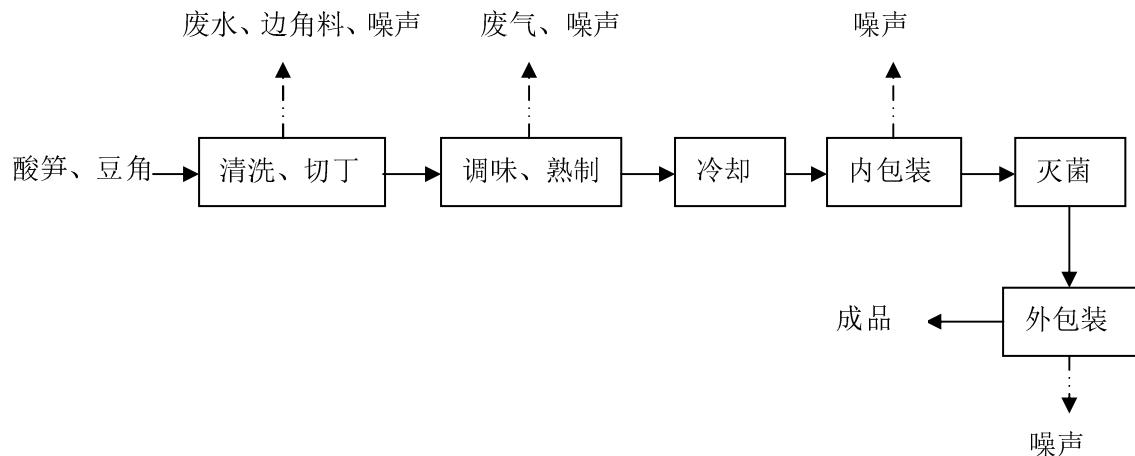


图 5-1 素菜类配菜生产工艺

#####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酸笋、酸豆角等酱菜经清洗后切丁，再焙炒或煮熟，冷却后进行内包装、灭菌，最后在外包装，即可得到成品。

##### （2）肉类配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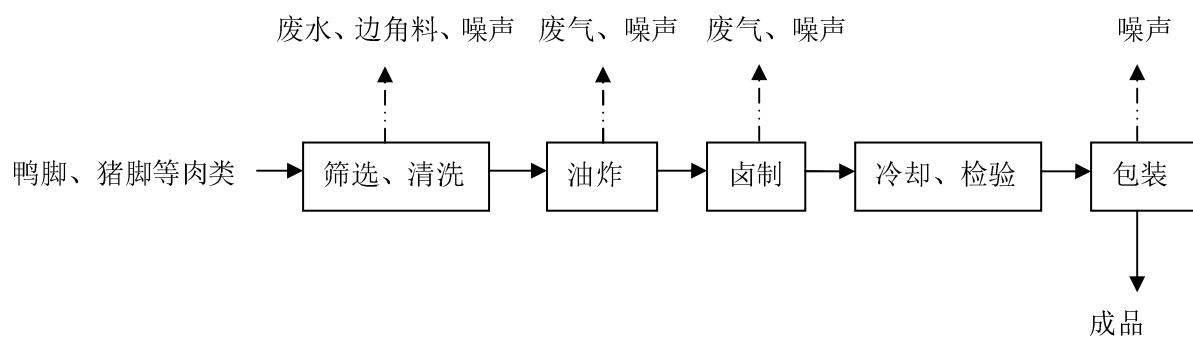


图 5-2 肉类配菜生产工艺

##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猪脚、鸭脚、鸡爪、横杆、猪肺等肉类清洗筛选杂质，加入食用植物油加热至250° 油炸5~10分钟捞出冷却检验，检验后送包装间真空包装，即可得到成品。

项目产品检测委托外单位进行，厂内检验室主要用于存放待检验产品。

##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阶段，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施工期环境影响不进行进一步详细分析。

##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 1、大气污染源

#### (1) 厨房油烟

项目油烟废气主要来自熟制、油炸过程。项目熟制、油炸过程食用油用量约为80t/a，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污染，动植物油在高温下蒸发出油雾和裂解出挥发性物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2%~4%，本次环评取3%，则油烟产生量为2.4t/a，项目基准灶头数为5个，属于中型饮食业单位。

项目每个灶头均设置集气罩，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措施，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在楼顶排放。采用的油烟净化器（集气罩风量为30000m<sup>3</sup>/h）净化效率达95%，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75%的规定。按照以上数据计算，项目风机运行按8h/d计，油烟产生速率为1.0kg/h，油烟产生浓度为33mg/m<sup>3</sup>。项目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速率为0.05kg/h，油烟排放量为0.12t/a，排放浓度为1.7mg/m<sup>3</sup>，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2.0mg/m<sup>3</sup>）的限值。

#### (2) 燃料废气

项目在油炸、熬煮过程和蒸汽发生器使用的燃料为管道天然气。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管道天然气用量为100000m<sup>3</sup>/a，供汽单位为柳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根据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天然气

燃烧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0.22\text{kg}/\text{km}^3 \cdot \text{燃料}$ ;  $\text{SO}_2$ :  $0.18\text{kg}/\text{km}^3 \cdot \text{燃料}$ ;  $\text{NO}_x$ :  $2.1\text{kg}/\text{km}^3 \cdot \text{燃料}$ ，则项目燃料燃烧废气中烟尘的产生量为  $0.022\text{t/a}$ 、 $\text{SO}_2$  的产生量为  $0.018\text{t/a}$ 、 $\text{NO}_x$  的产生量为  $0.21\text{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text{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抽风量  $30000\text{m}^3/\text{h}$ ，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项目运营期燃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3\text{mg/m}^3$ ； $\text{SO}_2$  排放速率为  $0.0075\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25\text{mg/m}^3$ ； $\text{NO}_x$  排放速率为  $0.088\text{kg/h}$ 、排放浓度为  $2.9\text{mg/m}^3$ ；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异味

项目在焙炒、油炸、卤制、冷却等生产过程易产生异味，这些异味为无组织排放。这些异味气体经每个灶头处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异味气体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厂房顶部的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异味可控制在  $3\text{m}$  范围内，厂界处异味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 2、水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 （1）生产废水

项目酸豆角、酸笋等均为外购，并且不进行酱菜的腌制，项目产品委托外单位进行检测，因此，项目生产过程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设备清洗、地面清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根据表 1-5 估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5580\text{m}^3/\text{a}$ ，设备、场地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60\text{m}^3/\text{a}$ ，则生产废水排放总量  $5940\text{m}^3/\text{a}$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 $\text{SS}$ 、 $\text{NH}_3\text{-N}$  和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450\text{mg/L}$ 、 $350\text{mg/L}$ 、 $570\text{mg/L}$ 、 $35\text{mg/L}$ 、 $80\text{mg/L}$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废水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594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450	350	570	35	80
	产生量 (t/a)	2.673	2.079	3.386	0.208	0.475
	处理后浓度 (mg/L)	350	180	150	25	20
	处理后排放量 (t/a)	2.079	1.069	0.891	0.148	0.119

## (2) 生活污水

项目拟招募员工 20 人，员工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员工用水总量为  $300\text{m}^3/\text{a}$ 、 $1\text{m}^3/\text{d}$ 。排水量一般按用水量的 80% 计，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240\text{m}^3/\text{d}$ 、 $0.8\text{m}^3/\text{a}$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和 NH<sub>3</sub>-N，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00mg/L、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生活污水处理前后各种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处理前 (240m <sup>3</sup> /a)	浓度 (mg/L)	6~9	350	200	200	35
	产生量 (t/a)	—	0.084	0.048	0.048	0.0084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		—	15	10	30	14
处理后 (240m <sup>3</sup> /a)	浓度 (mg/L)	6~9	298	180	140	30
	排放量 (t/a)	—	0.072	0.043	0.034	0.007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0dB (A) 之间。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可降低 15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3。

表 5-3 运营期各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1	蒸汽锅	2	7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60
2	电磁锅	2	75		60
3	搅拌锅	1	75		60
4	蒸汽发生器	1	80		65

5	高温杀菌釜	2	80		65
6	给包式包装机	3	80		65

####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 (1) 生产固废

###### ①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原料清洗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食物废渣。根据和建设单位了解的情况，原料清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产生量为 3.0t/a。食物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 ②隔油池废油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356t/a，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袋/箱产生量约为 4.0t/a，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20人，均不住在厂内。项目年生产天数为300天，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0.5kg/（人·d），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10kg/d，3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运营期）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 浓度	产生量	排放 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厨房	油烟	33mg/m <sup>3</sup>	2.4t/a	1.7mg/m <sup>3</sup>	0.12t/a				
	天然气燃 烧废气	颗粒物	0.3mg/m <sup>3</sup>	0.022t/a	0.3mg/m <sup>3</sup>	0.022t/a				
		SO <sub>2</sub>	0.25mg/m <sup>3</sup>	0.018t/a	0.25mg/m <sup>3</sup>	0.018t/a				
		NO <sub>x</sub>	2.9mg/m <sup>3</sup>	0.21t/a	2.9mg/m <sup>3</sup>	0.21t/a				
	熬煮	异味	少量		少量					
水 污染 物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5940m <sup>3</sup> /a	--	5940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450mg/L	2.673t/a	350mg/L	2.079t/a				
		BOD <sub>5</sub>	350mg/L	2.079t/a	180mg/L	1.069t/a				
		SS	570mg/L	3.386t/a	150mg/L	0.891t/a				
		NH <sub>3</sub> -N	35mg/L	0.208t/a	25mg/L	0.148t/a				
		动植物油	80mg/L	0.475t/a	20mg/L	0.119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40m <sup>3</sup> /a	--	240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350mg/L	0.084t/a	298mg/L	0.072t/a				
		BOD <sub>5</sub>	200mg/L	0.048t/a	180mg/L	0.043t/a				
		SS	200mg/L	0.048t/a	140mg/L	0.034t/a				
		NH <sub>3</sub> -N	35mg/L	0.0084t/a	30mg/L	0.0072t/a				
固体 垃圾	生产厂房	原料清洗、加工过 程中产生的废渣	--	3t/a	--	3t/a				
		隔油池废油	--	0.356t/a	--	0.356t/a				
		废包装材料	--	4t/a	--	4t/a				
	员工	生活垃圾	--	3t/a	--	3t/a				
声 噪	机械设备	噪声	70~85dB (A)		<60dB (A)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场地已对地面进行硬化，有利于减少水土流失，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有一定的保护作用。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为租用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阶段，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略。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源强排放及达标分析

###### ①厨房油烟

项目油烟主要是熟制、油炸制作工序中产生的，项目属于中型饮食业单位，每个灶头均设置集气罩，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台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通过烟道在楼顶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速率为0.05kg/h，油烟排放量为0.12t/a，排放浓度为1.7mg/m<sup>3</sup>，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达95%，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75%的规定及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由于油烟无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不做预测评价。

###### ②燃料废气

项目在油炸、熬煮过程和蒸汽发生器使用的燃料为管道天然气。燃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抽风量30000m<sup>3</sup>/h，项目运营期燃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9kg/h、排放浓度为0.3mg/m<sup>3</sup>；SO<sub>2</sub>排放速率为0.0075kg/h、排放浓度为0.25mg/m<sup>3</sup>；NO<sub>x</sub>排放速率为0.088kg/h、排放浓度为2.9mg/m<sup>3</sup>；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③异味

项目在熟制、油炸、卤制、冷却等生产过程易产生异味，这些异味为无组织排放。这些异味气体经每个灶头处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异味气体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厂房顶部的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异味可控制在3m范围内，厂

界处异味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 (2) 预测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别表如下：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别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以及估算模型选取参数见表7-2、7-3。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TSP	日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SO <sub>2</sub>	1h	500	
NO <sub>x</sub>	1h	250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NO <sub>x</sub>	SO <sub>2</sub>	TSP
点源	109.419037	24.16036	139.00	20.00	0.50	60.00	42.00	0.0880	0.0075	0.0090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758700
最高环境温度/°C		39.0
最低环境温度/°C		-0.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环评利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开发的估算模

式 AERSCREEN 软件进行影响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D_{10\%}(\text{m})$
燃料废气排气筒	TSP	900.0	0.1125	0.0100	/
	SO <sub>2</sub>	500.0	0.0938	0.0200	/
	NOx	250.0	1.1000	0.4400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燃料废气排气筒排放的 NO<sub>x</sub>， $P_{max}$  值为 0.44%， $C_{max}$  为 1.1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一步预测与评价。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和设备、场地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5940 $\text{m}^3/\text{a}$ ，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池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 $\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表 1 可知：“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迎宾路北侧的新兴砖厂西面，目前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首期工程已投入使用，日处理污水能力 1.5 万吨。同时，考虑到当时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污水量仅为 8000 吨，二期工程的首期工程已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故将一期工程停止使用，服务范围包括柳石路市政污水、新兴工业园区本部、四方片区以及周边的居民，新兴污水处理厂采用 A/O 与硅藻土处理技术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属于新兴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所在区域已有建成市政雨污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水质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符合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水质要求；新兴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5 万  $\text{m}^3/\text{d}$ ，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0.6\text{m}^3/\text{d}$  ( $6180\text{m}^3/\text{a}$ )，占新兴污水处理厂剩余负荷的 0.59%，本项目污水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的主要噪声来源于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厂房内，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及距各厂界的距离详见表 7-6。

表 7-6 运营期各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与预测点的距离(m)			
			东面 厂界	南面 厂界	西面 厂界	北面 厂界
蒸汽锅	基础减振、墙 体隔声等措施	60	35	10	10	5
蒸汽锅		60	35	10	10	5
电磁锅		60	35	10	10	5
电磁锅		60	35	10	10	5
搅拌锅		60	35	10	10	5
蒸汽发生器		65	35	10	10	5
高温杀菌釜		65	15	10	38	5
高温杀菌釜		65	15	10	38	5
给包式包装机		65	10	10	28	5
给包式包装机		65	10	10	28	5
给包式包装机		65	10	10	28	5

根据《声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09)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20\lg(r) - 8$$

本次评价通过距离衰减和噪声叠加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7-7。

表 7-7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源名称	治理后噪声值 dB (A)	厂界噪声预测值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蒸汽锅	60	29.1	40.0	40.0	46.0
蒸汽锅	60	29.1	40.0	40.0	46.0
电磁锅	60	29.1	40.0	40.0	46.0
电磁锅	60	29.1	40.0	40.0	46.0
搅拌锅	60	29.1	40.0	40.0	46.0
蒸汽发生器	65	34.1	45.0	45.0	51.0
高温杀菌釜	65	41.5	45.0	33.4	51.0
高温杀菌釜	65	41.5	45.0	33.4	51.0

给包式包装机	65	45.0	45.0	36.1	51.0	
给包式包装机	65	45.0	45.0	36.1	51.0	
给包式包装机	65	45.0	45.0	36.1	51.0	
厂界贡献值叠加值		51.3	53.8	49.9	59.8	

由上表可知，项目 4 面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原料清洗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食物废渣，食物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废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不属于导则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 I、II、III 类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土壤评价。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天然气达到一定浓度引起爆炸。本项目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规定，甲烷临界量为 10t，项目不在厂区内存储天然气，仅在管道内由少量天然气存储，约为 0.1t。

根据附录 C 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计算的本项目  $Q=0.01 < 1$ , 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判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7-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2) 风险识别

本项目天然气达到一定浓度易引起爆炸, 为可燃物质, 因此生产车间、天然气管线为本项目危险源。项目火灾成因大致有如下几个: ①静电火花引起的爆炸; ②雷击引起的火灾或爆炸; ③电器原因引起的火灾; ④自然引起的火灾; ⑤明火引起的火灾。

## (3) 危险源对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是对大气环境和地表生态环境的影响。对于突发性的事故泄露, 一旦发生火灾, 会产生燃烧烟尘、颗粒物等, 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地污染, 导致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发生火灾时四周的其他可燃物质也极易被引燃, 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加强对生产车间、天然气管线的监管, 且项目区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可有效减少明火和火种的产生。经采取上述措施, 可将项目可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4) 事故风险管理、防治及应急措施

该项目存在火灾等事故风险，因此该项目营运期必须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风险管理、防治及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的避免、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危害程度。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 1)严格落实防雷、防电、消防等安全措施，科学布局。
- 2)加强项目日常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培训，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 3)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生产车间、天然气管线是理所当然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认真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一定要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等，并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

为进一步减小可能产生的风险问题，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要采取正确得当的措施。生产车间和仓库多数事故最终都会导致火灾发生，在消防警力到达前，要充分利用生产车间和仓库设置的各种水源及常规消防器材，阻止初期火灾扩大蔓延。
- ②控制可能引发的一切着火能源。事故发生时，在一定范围内必须严格控制所有可能引起火灾的点火能源。
- ③确定合理的安全警戒范围。为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生产车间和仓库存在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但只要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可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 ④生产车间采用防爆生产设备和灯具避免发生火灾。

#### （5）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可能会由于生产操作、管理失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事故时会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为此，应重点考虑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在生产车间和仓库设置“禁止明火”标志，禁止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和仓库吸烟；
- ②生产车间和仓库地面必须硬化；
- ③从技术、工艺和管理等方面入手，采取综合措施，预防意外火灾事故；
- ④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防操作事故发生；

- ⑤设置消防设备、消防事故池和火灾防护系统。
- ⑥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当地消防支队，迅速疏散厂内员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 ⑦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

#### （6）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为项目火灾事故、天然气管线泄漏风险事故，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通过加强管理、落实各项防火防爆防泄露措施后可将风险降至可接受范围。

表 7-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汇鼎丰螺蛳粉配菜项目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1 栋 201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09.419042330, 北纬 24.160445862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天然气存储于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与地下水等）	天然气使用不当引发火灾、爆炸及其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在火灾、爆炸及过程中产生的 CO、烟尘等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在消防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在生产车间和仓库设置“禁止明火”标志，禁止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和仓库吸烟；</p> <p>②生产车间和仓库地面必须硬化；</p> <p>③从技术、工艺和管理等方面入手，采取综合措施，预防意外火灾事故；</p> <p>④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防操作事故发生；</p> <p>⑤设置消防设备、消防事故池和火灾防护系统；</p> <p>⑥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当地消防支队，迅速疏散厂内员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p> <p>⑦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p>
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天然气，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1。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7、环境管理和监测

### （1）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的目的

本项目无论建设期或运行期均会对临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

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 2)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①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 ②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 ③制定出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④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 ⑤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 3) 环境管理要求

- ①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②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 ③建议企业保持厂区道路畅通，及时清扫路面杂物，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对路面可采取洒水方式减少扬尘量。

## （2）环境监测计划

开展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眼睛，是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的前提。建设单位可配备必要设备和人员对污染源和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亦可委托相应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以便污染源的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污染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污染源监测内容和频次见下表。

表 7-10 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油炸、熬煮过程、燃料废气	排气筒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烟道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mg/m <sup>3</sup> ) 的限值
	厂区异味	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厂区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布设3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噪声	厂区	厂界外1m处	Leq	每年1次,每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COD、氨氮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	连续2天,每天采样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运营期）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厨房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天然气燃 烧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20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水 污染 物	生产废水	pH、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氨 氮、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 污水管网,输送到新兴污水处理 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员工生活 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SS、氨氮	依托厂房原有化粪池处理达标 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输送到新 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固体 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 理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不 大	
	生产厂房	原料清洗、加 工过程中产 生的废渣	委托厨余垃圾 回收单位回收处 置		
		隔油池废油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 措施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区已建好的厂房内,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九、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基本概况

汇鼎丰螺蛳粉配菜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1 栋 201 室，项目租赁面积 1405 平方米，主要建设原料库、前处理间、熟制间、冷却间、内包装间、灭菌间、外包装间、成品库、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7000 吨螺蛳粉配菜。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除  $PM_{2.5}$  以外，空气环境质量其他指标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4)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区域人类活动频繁，项目周边区域植被主要为绿化花草树木，无珍稀动植物分布，区域生态环境一般。

#### 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②油烟

项目油烟主要是熟制、油炸制作工序中产生的，项目属于中型饮食业单位，每个灶头均设置集气罩，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台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通过预留的烟道在楼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的规定及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 )的限值要求。

### ③异味

项目在熟制、冷却等过程有异味产生，这些废气均经过抽油烟机净化后，通过厂房顶部的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异味较少，通过车间墙壁排风机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leq 20$ 无量纲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噪声车间、围墙的阻隔及自然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 （3）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原料清洗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食物废渣，食物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废包装袋/箱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 2020-450206-14-03-039661”予以项目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5、项目选址和规划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1 栋 201 室，租用已建好的厂房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项目周边道路设施完善，交通便捷，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及周边环境对项目本身

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原材料、产品运输均比较便捷，同时水、电、通信等设施有保证，根据《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和限制之列，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综合评价结论：**

汇鼎丰螺蛳粉配菜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1 栋 201 室，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废较少，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能满足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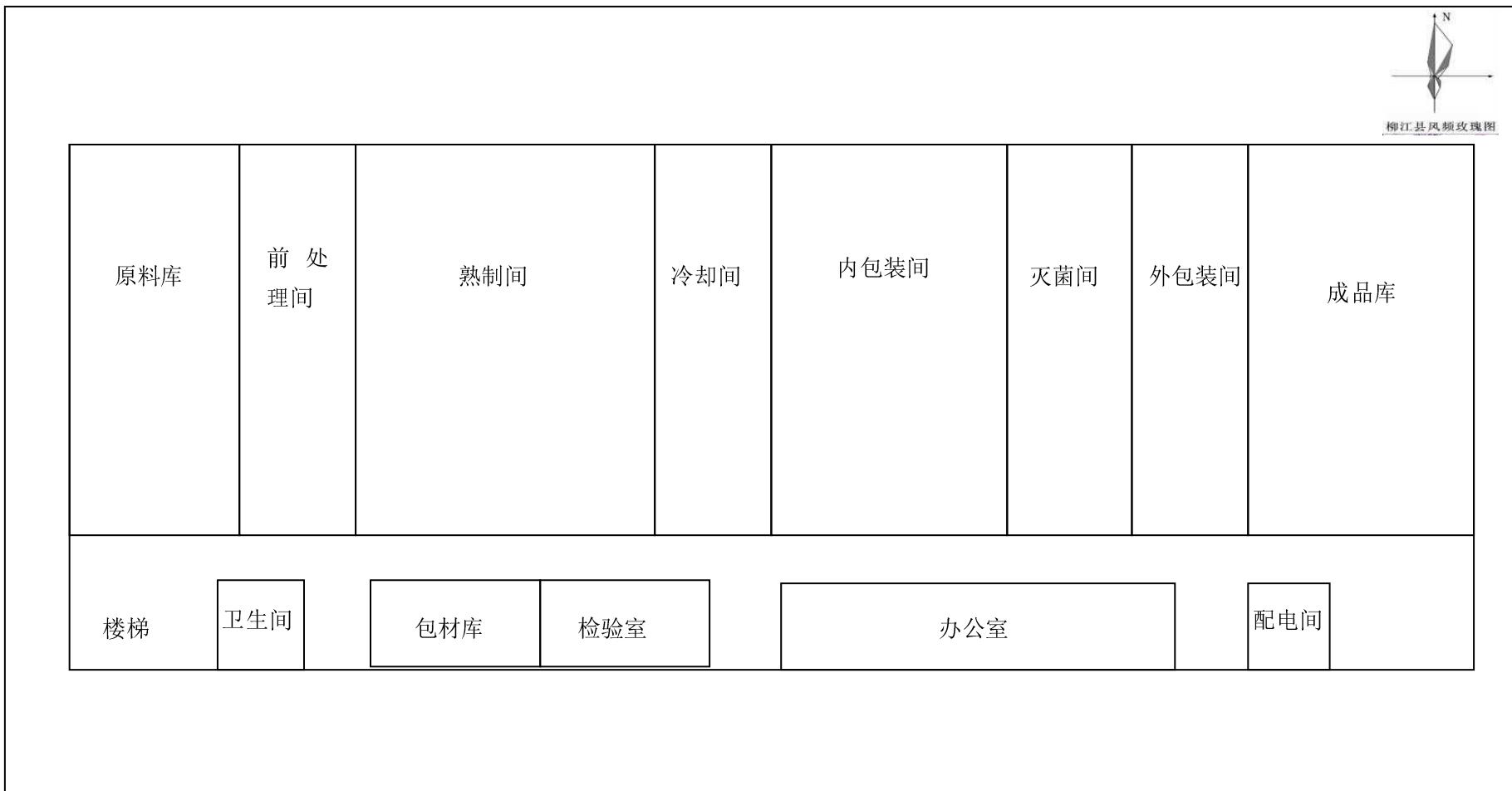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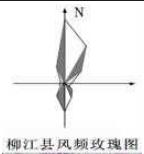
### **建议：**

（1）充分落实本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及对策建议、环境管理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积极采取采用新技术设备及新工艺，节约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设备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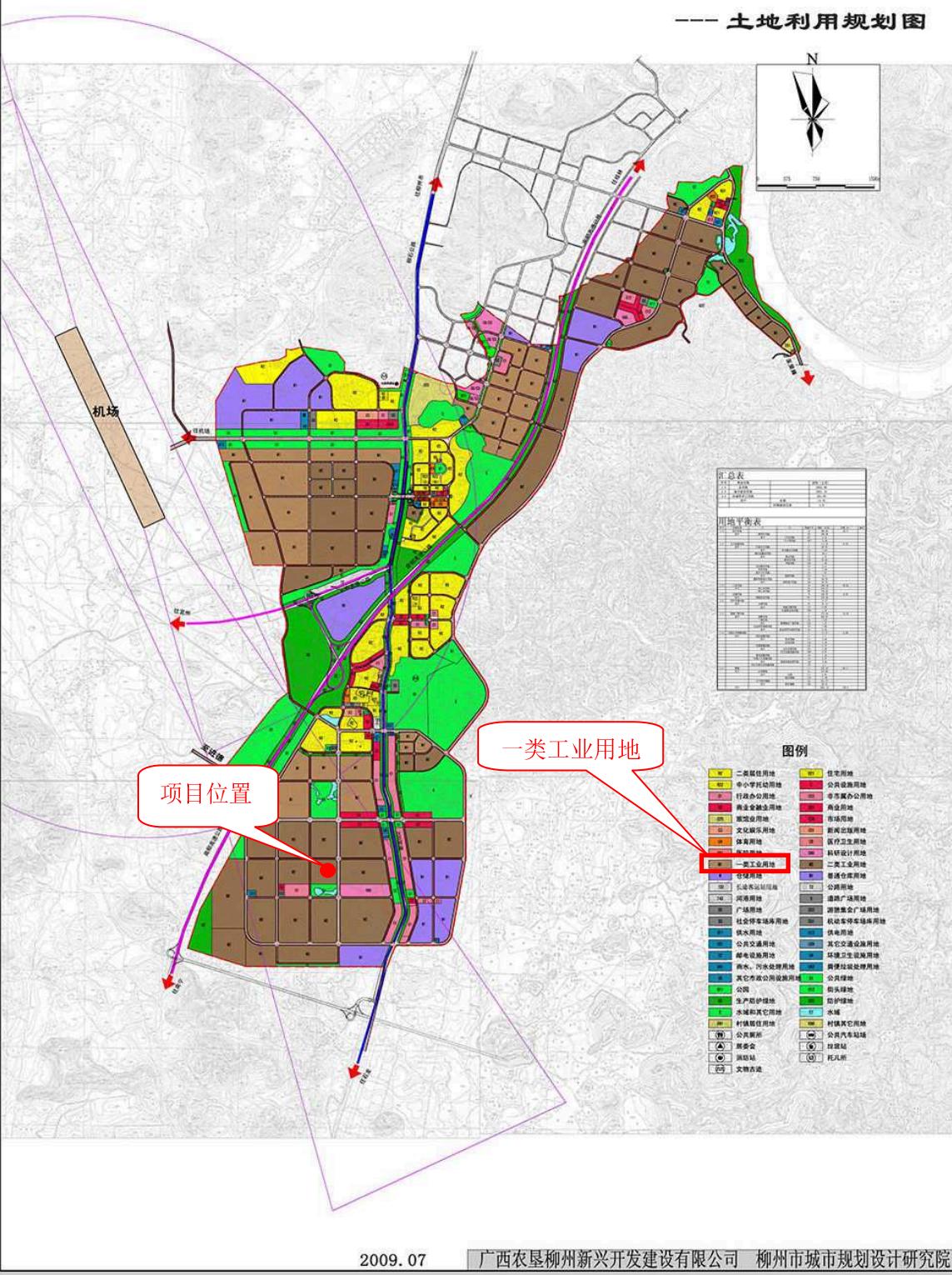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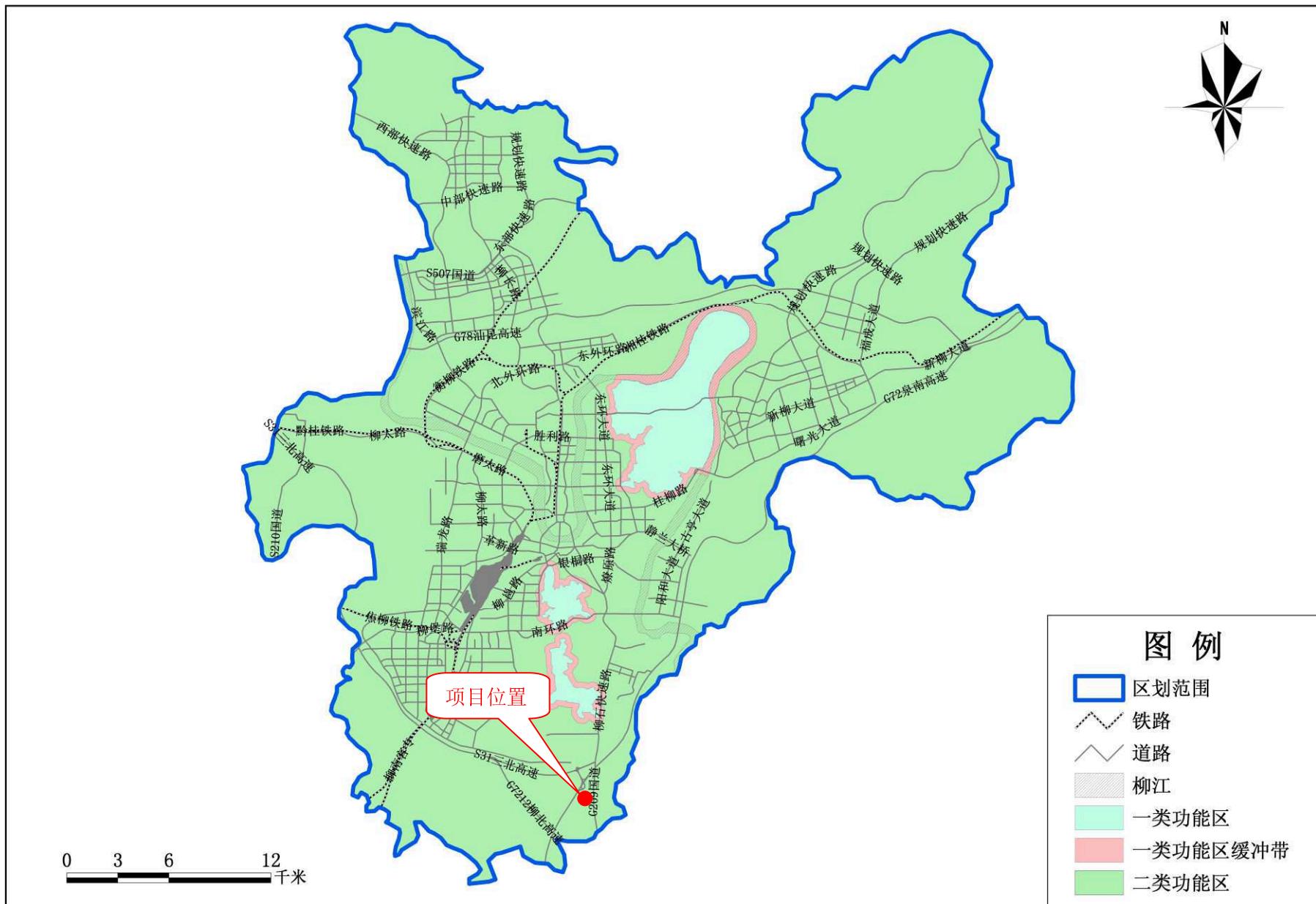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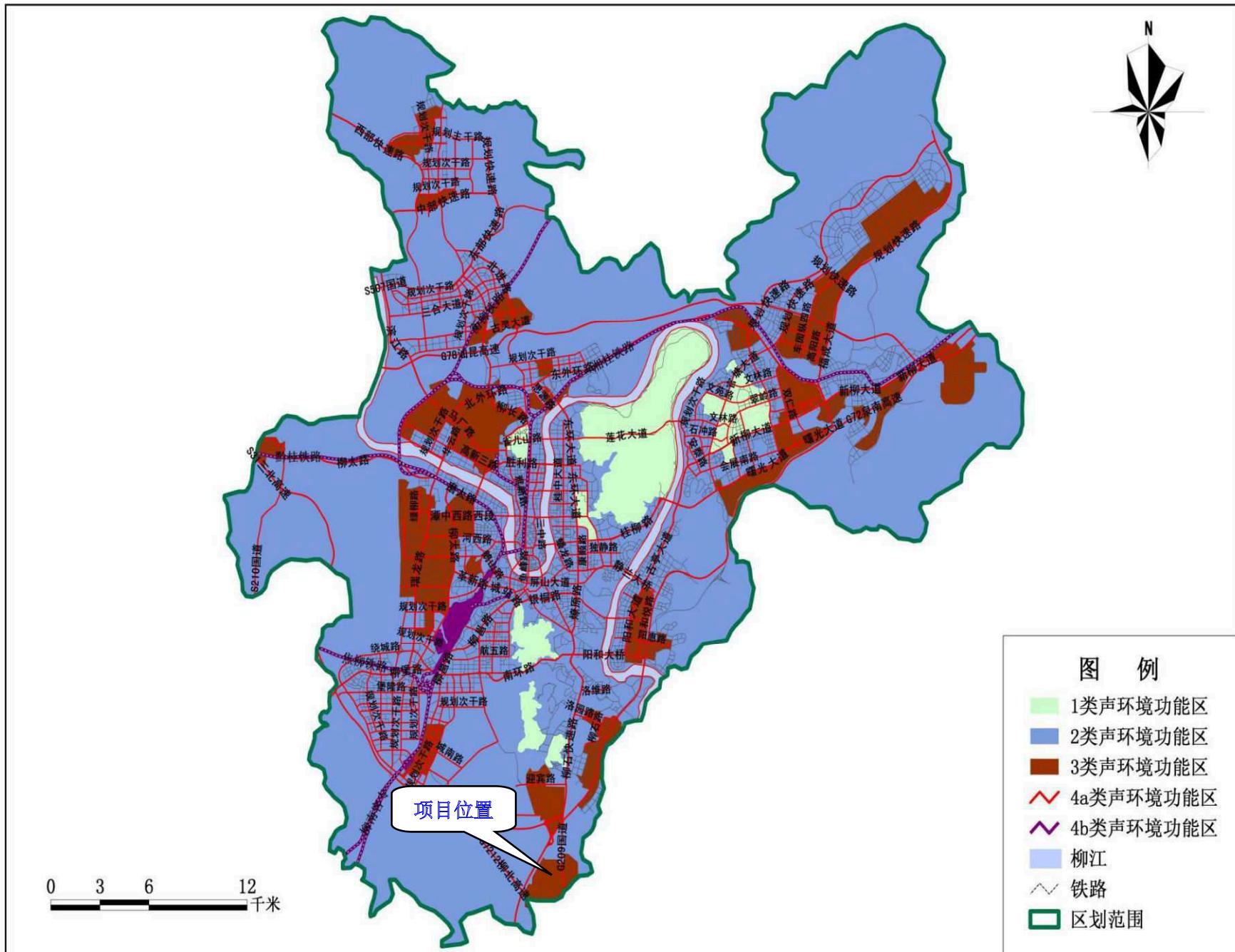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在新兴工业园区的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的位置



附图6 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的位置



项目所在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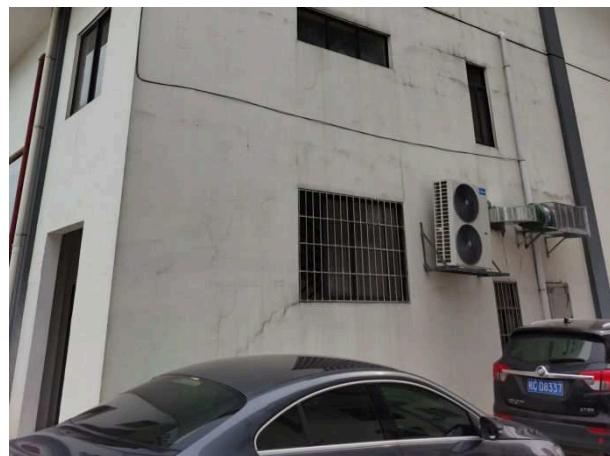
项目租赁厂房现状



项目北面厂房



项目东面厂房



项目南面厂房



项目西面厂房

附图 7 项目照片

# 委托书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  
汇鼎丰螺蛳粉配菜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  
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  
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柳州市汇鼎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首页 > 项目公示

公示信息

办理结果公示

备案项目公示

异常名录

项目中标公示

## 备案项目公示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法人单位	备案部门	备案状态	备案时间
2020-450206-14-03-039661	汇鼎丰螺蛳粉配菜项目	柳州市汇鼎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已登记	2020-08-08 23:52:47

共1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当前1/1页 转到第  页 [转](#)



智能问答



使用帮助



办事小助手



QQ咨询



顶部

##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厂房租字（2020）第 7 号

签订地点：广西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

甲方（出租方）：柳州市正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柳州市汇瑞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租用甲方标准厂房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业

1.1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基地第 31 栋第 3 层，合计建筑面积约 1405 平方米。

1.2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将关于租赁物业的相关书面文件原件（包括租赁物业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复印件等）给乙方进行审阅，甲方保证所提供审阅的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并已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交乙方保存；乙方经审阅文件原件和核对复印件后，理解并知悉文件所登记的内容。

1.3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自行考虑并评估过其投资的风险，承诺在承租后按租赁物业的登记现状进行使用，不得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

1.4 甲方负责在租赁物业内预留供水端口及供电接口各一个，同时为乙方安装水、电计量表各一个，其余部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1.5 租赁物业的外墙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作企业标识或广告位使用，但乙方使用的方式和内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予制止并责令乙方自行拆除违规安装的广告等内容。同时，无论甲方同意与否，若乙方安装广告造成租赁物业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若无法修复或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上广告的建设、实施及相关安全责任、管理审批手续、产生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1.6 甲方在乙方接受租赁物业后，进场装修前必须与甲方签订《二次装修管理协议书》才能进场装修，在装修和经营的各阶段，配合乙方与消防、工商、税务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对接事宜，但甲方不对政府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后果向乙方做任何保证。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标准厂房交付

2.1 租赁期限为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租赁期 伍 年。  
其中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乙方使用租赁物业准备期，在此期间甲方给予乙方免收租金的优惠。

2.2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那么甲方将不给予乙方免收租金的优惠，乙方不享有免租的权利，所以乙方应当从实际承租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租金标准向甲方缴纳或者补缴租金。

##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业租金等费用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计收，该租赁物业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月的租金为人民币 15 元（含税），每季度的租金为人民币 ¥63225.00（陆万叁仟贰佰贰拾伍元整）（含税），第二年起每平方上涨 5%。

3.2 在租赁期限内实行“先付租金等费用后使用租赁物业”的原则，租金等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向甲方支付第一季度的租金，并应当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季度的租金。

3.3 甲方开具租赁发票给乙方。

3.4 租金等费用支付方式：现金支付或转账支付。若采取转账支付的，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柳州市正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开户行：柳州银行新兴支行，账号：70813500000000002925。

3.5 从甲方交付租赁物业给乙方之日起，租赁物业内所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他公用部分的水、电费另行协商分摊，具体参照《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 第四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4.1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人民币 ¥63225.00（陆万叁仟贰佰贰拾伍元整）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在满足条件时分期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为：

4.1.1 若乙方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当合同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4.1.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承担其他支付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收相应金额。甲方扣收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在扣收后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金额。

4.1.3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或补足履约保证金且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剩余已交保证金可用于抵作该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租赁物业范围自主管理和使用的权利。

5.2 乙方在租赁物业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章合法使用本租赁物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租租赁物业转租、转包，或者变相转租、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业。

5.3 租期内乙方需对租赁物业改建(含加建，加建必须与整体建筑群风格、造型和色彩相协调。下文同)或装修的，应依法进行且符合租赁物业相关物业管理的规定。改建或装修前由乙方事先提供：①装修平面设计图、②装修方案、③改建方案和设计图、④改建施工图纸、⑤需要先行取得行政许可的如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批复文件等材料交付甲方，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保证不破坏租赁物业外墙、屋项天面、既有装修和设施设备的设置、主体建筑结构并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可开始对房屋进行改建和装修，费用乙方自理；装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所完成工程的相关施工和竣工资料，同时乙方承担承租后自行添加的设施的修缮、修理(含费用)责任。当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到期时，租赁物业内不可移动的设施如排水管系统、供配电及照明系统、监控安防系统、通讯网络系统、建筑物消防系统、防雷系统、厨房抽排烟系统、升降运输系统等固定设施：包括门窗、楼梯、地砖、墙面及天面吊顶装饰、各房间配电电路及开关插座、网络线路、水管、水龙头、卫生间洗漱台及马桶便盆、房屋消防喷淋及消防栓、烟感报警、幕墙、电梯等(含乙方进场前甲方已有和乙方进场后自行添置的设施)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持上述设施完好、不得拆除或破坏，否则甲方有权扣减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4 乙方有责任对承租的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的功能进行日常检查及修缮维护，若因乙方未尽责履行义务或未及时将隐患书面报告甲方处理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当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将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完好无损地归还甲方，如有损坏，乙方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自然损耗或损坏的除外)。若租期内乙方怠于保管维修租赁物业造成破损或形成安全隐患的，甲方发现后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不足扣减的，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_\_\_\_日内向甲方补足。

5.5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保规定，租赁物业内所产生的具有污染性质的气体、污水排放和废弃物、噪音等应做好相应处理以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并保持租用租赁物业及相邻租赁物业的良好环境卫生。若由此引发投诉及受到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5.6 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认真做好租赁物业内安全、消防工作：（1）按消防相关规定建设符合使用要求的消防设施并配备达到使用要求的灭火器、应急灯等消防设备，各项装饰用材和安装工艺应达到消防要求；建立健全的消防制度并定期检查，记录及整改；保持各安全通道畅通，有紧急应对方案措施。（2）定期检查租赁场所内各区域安全情况，严防责任事故发生，保证租赁场所安全。同时乙方应自理其租赁物业内的卫生、防疫、治安防范等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5.7 乙方租赁物业外的公用租赁物业的秩序维护、水电管理、公共卫生及公共设备设施等工作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应支付物业服务费。物业服务费需提前支付，具体参照《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5.8 乙方应自行办理在本租赁物业内开展相关活动所需的全部合法资格证照、手续并自觉缴纳相关税、费等。

5.9 乙方只对本合同约定的有效面积享有使用权，不得跨层占道使用（如占用、封闭公共通道、楼梯及甲方租赁物业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停水断电，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10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纳租金、水电费、物业服务费等各种应交费用。

5.11 乙方承租期间，在其开展相关活动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民事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参与和负责。若因乙方违法或者其他违约，侵权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视为乙方违约。

5.12 乙方如在租赁物业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任何设备、仪器或机械，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就水源或电源，如需扩容、重新报装或改变水、电使用性质，乙方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甲方予以协助的，甲方应提供作为甲方能够提供的协助。

5.13 租赁物业内不得违规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异味物品，乙方应自行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合规使用，否则，甲方发现后有权通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

方赔偿。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合法权利，不干涉乙方的正常活动。
-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依法使用租赁物业进行检查监督。
-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场所消防、安全进行检查，以及配合政府相关执法部门对乙方租赁场所内安全、消防、治安、环境卫生等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 6.4 甲方协助理顺乙方租赁物业与其它租赁物业的相邻关系。
- 6.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装修改建申请，应尽快给予审核和答复。
- 6.6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收取租金和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
- 6.7 在市水、电供给正常的情况下，甲方应保证乙方用水、用电要求正常，若因维修改造等原因需临时停水、停电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遇紧急（意外）情况除外。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遵守执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条约定均属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逾期不交租金的，除需要支付应付租金外，每逾期一天按应付租金的千分之贰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停水断电；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采取停水断电或解除合同，乙方未支付的租金仍需支付。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逾期不交水电费的，除收取水、电费外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逾期滞纳金，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应付水电费千分之 5 的滞纳金，且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行为（程度）而停止向乙方供水、供电，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未交水电费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

7.3 当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当于（当月）壹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即人民币¥42150.00（肆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同时乙方所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停水、停电，甚至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

- 7.3.1 乙方逾期未交物业服务费（含物业费和垃圾费），超过 15 日的。
- 7.3.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动房屋主体结构，经劝阻无效，或不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原建筑物状况的。
- 7.3.3 因乙方行为原因造成租赁物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评定为

准），乙方拒不整改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毕、消除隐患的。

7.3.4 若因乙方违法、违规行为活动等致使租赁物业被有关部门处罚或查封的。

7.4 乙方在租赁合同期内违约或变更、终止合同履行，并因此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26450.00（壹拾贰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元并支付欠付的租金。甲方直接损失和按剩余未履行期限应得租金收益计算的预期收益损失合计小于违约金的，乙方仅需支付违约金；甲方直接损失和按剩余未履行期限应得租金收益计算的预期收益损失合计大于违约金的，乙方对超出违约金的差额部分损失，仍需赔偿给甲方。

7.5 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出租后因该房屋发生产权纠纷或者因甲方以出让、抵押、转租等方式处置该房屋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件继续租用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预交款项扣除应付租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费用后有结余的，甲方应于乙方迁离房屋时及时予以退还。

7.6 本合同任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责任或追索债权所发生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等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

7.7 因不可抗力和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不可归责于双方之任何一方或免除双方之任何一方责任的事由导致本合同在甲方交付租赁物业前解除的，则甲方在本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无息返还保证金。在本条约定情形下解除合同的，如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租赁事宜已进行投资，投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8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业，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3 日内如约退还租赁物业；若逾期，每逾期一日需按租期届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前每天应交租金的 3 倍向甲方支付逾期退场租金直至乙方退还租赁物业为止。逾期退还长达 10 日以上的，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业内所有物资等处置权，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业强制开门并将遗留物资等搬离租赁物业或任意处置，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9 乙方向甲方退还租赁物业的，应在退还前将租赁物业内垃圾及杂物等清理完毕并打扫干净，然后与甲方一道进行现场退还清点检查，签署退场确认书；否则由甲方派人完成前述清理等工作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7.10 乙方违约的，如未按约向甲方付清欠款、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投资增设、添附的财产以及其他放置租赁物业内的财产行使留置权，有权阻止乙方从租赁物业搬离任何物资。

####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按协商后达成的约定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正常履行时，任一方如确需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终止或解除；否则，属违约行为。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内，乙方投资于租赁物业的装修、设备及其他附属物、附着物之所有权属乙方。但租赁期满双方不再续租或合同被解除后，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3 日内，按本合同第 5.3 条处置。

8.3 本合同期内乙方无违约，则租期届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提前 90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租金涨幅原则上参考周边市场同期、同类场租的水平，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另定。

8.4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应根据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通知对方，否则按不履行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社会剧烈动乱等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8.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政府批准征用、拆迁及产权方整体改造本租赁物业等，致使甲方不能继续出租则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且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不计租金）将租赁物业无条件退回甲方。此种情形发生后若获得政府及相关部门补偿的，对租赁物业的租赁经营损失补偿归甲方所有，对乙方进场后添附财产的损失、搬迁费、乙方经济损失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无故干涉或扣留。甲方应协助乙方对其获偿部份与相关部门协商补偿问题。

8.6 本合同的条款名称仅为索引方便，不具有对其项下内容的解释、说明作用。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8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柳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的全部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足额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送达

11.1 履行本合同当中告知义务或通知事项的各种文书，可以寄送信函、发送电子邮件、刊登报纸公告等形式进行送达。

11.2 所有文书在按双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寄出后，由于收件人提供的送达地址错误、收件人更改送达地址以及收件人拒收邮件等原因造成文书送达不到、被退回的，均视为文书已向对方送达，发生合同约定送达的法律效力。

甲方的送达地址：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园”，联系人：莫雷春，  
联系电话 17776309969，电子邮箱 2634755376@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_\_\_\_\_号，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11.3 若任一方选择在《柳州日报》上刊登送达公告，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即为通知送达。

11.4 合同任一方变更地址或电子邮箱，应在变更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或电子邮箱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在发出后经过 5 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11.5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仲裁机构等可将甲、乙双方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柳州市正丰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正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

代表人：莫雷春

代表人：周义军

联系电话：17776309969

联系电话：18007722881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厂房租赁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098347888N

受托方：柳州市正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NXTC294

兹委托受托方柳州市正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为委托方的代理，  
委托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内的资产由  
委托方管理。管理事项为：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的签署、租金发票、注  
册登记变更办理等事务。

受托方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委托方予以承认，  
为委托方真实意思表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委托方承担。

委托方：



2019年 7 月 30 日

受托方：



2019年 7 月 30 日

江 国用(2015)第 090406号

土地使用权人	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座 落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地 号	450221109603 GB00718	图 号	2673.00-491.7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11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17313.29 M <sup>2</sup>	其 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柳江县国土资源局土地登记骑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柳江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登记骑

附件4



附件 5: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3〕1764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 (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柳江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收悉。2013年6月5日,我厅在南宁组织召开《广西农垦柳州新兴产业园区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2013年9月29日收到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新兴工业园环评报告主体名称的函》(江政函〔2013〕235号),随后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新兴工业园环评报告主体名称变更的函》(桂环函〔2013〕1762号)同意变更。2013年9月30日,你公司将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我厅,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决策的重要依据。

附件：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信息是否公开：依申请公开）

附件

## 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3年6月5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在南宁市主持召开了《广西农垦柳州新兴产业园区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土资源厅，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柳江县环境保护局，柳江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和7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4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会上，柳江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介绍了规划概况，环评单位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讨论、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概述

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的规划期限为2008年—2020年，远期建设用地26.21平方公里，规划控制用地规模28.23平方公里，人口规模为10万人。规划目标为打造一个高品质的、生态安全的，景观优美的零部件生产基地和物流园。建立一个结构清晰、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便捷、配套完善，且生态安全的机动车零部件、机械制造、生物

医药为主的综合性生产基地和物流园。工业园功能定位是以汽车工业和工程机械等机械工业为主，大力扶持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同时辅以物流、金融、保险、服务、商贸、居住、休闲等配套功能设施，环境良好的现代化工业新区。新兴园区规划整体结构为：“一轴、三区、多组团”，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布局大致分为新兴片区工业组团、四方片区工业组团、河表片区工业组团三大工业组团。同时对园区的给水、排水、电力系统、公共设施、道路交通、绿化、环境保护、景观、环卫等进行了规划。

## 二、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地表水及地下水）、声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与自治区、柳州市有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规划重点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调查客观，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特征、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根据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优化规划方案及规划审批的重要

依据。

###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纲要》、《广西生态省(区)建设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发展规划》、《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柳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及《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等基本协调。规划产业园区发展战略,目标定位、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等总体合理。

但,规划部分地块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洛维片)地块重叠,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有三千二队、牌坊队、园艺队、新安队及河表屯等村屯;以及《报告书》评价范围内地表水响水河段水质中总磷、石油类、悬浮物等因子超标,地下水部分监测点位总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等因子超标,土壤环境部分监测点位砷、镉、镍等金属元素超标,响水河底泥部分点位锌、镉等金属元素超标,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未配套完善,及都乐河上游段水质较差等,对规划园区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同时,相关产业发展还将对规划实施形成新的环境压力。因此,需依据《报告书》结论及本审查意见进一步调整、优化规划方案,认真落实预防与减缓规划环境影响的各项对策与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分析，调整及优化后的《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方案可行。

####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保护要求，规划内产业布局要考虑产业相互影响，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

##### 1. 用地规划

规划部分地块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洛维片）地块重叠，部分工业用地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基本农田等，应在工业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调整后所布局产业的结构、规模、定位等与原规划不一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2. 居民搬迁安置规划

规划范围内有一定数量的村庄，入园项目开发建设时，村庄与工业用地间要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若不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则实施居民搬迁或项目另行选址。

##### 3. 产业布局规划

优化调整各功能组团内部布局，各组团间应生态绿化隔离；合理布置工业、生活区，设置卫生安全防护距离，着重落实危化品仓储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防护距离要求，保障生活居住环境。严格保护白莲洞洞穴博物馆、柳江人遗址、洛维地下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禁止环境敏感目标防护距离内进行园区开发建设。

(二) 鉴于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部分监测因子不能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辖区人民政府应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为规划实施腾出环境容量。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引进化工、三类工业等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三) 严格保护区域居民饮水安全,认真落实居民饮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居民饮水安全的规划项目建设,应首先解决居民饮水问题,保障居民环境权益。

(四)《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污水输送及提升、雨污分流、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环境风险应急等设施,应与工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污水建设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暂时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入园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五) 鉴于规划存在河表污水处理厂规模与规划片区污水产生量不匹配、远期新兴污水处理厂排污量远大于响水河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等问题,《报告书》已按照相关要求提出调整措施,规划实施需予以落实并酌情论证优化,确保园区环境保护能力匹配园区发展规模,保障园区周边环境安全。

(六) 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但，需重点论证项目实施对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防护距离要求；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应对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做出深入评价，充分论选址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强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土资源厅，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柳江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0月21日印发

## 附件 6

### 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

#### 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柳州市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柳州市主持召开《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工信委、发改委、自然资源规划局、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柳江区工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会议特邀 5 名专家参加审查（名单附后）。会上，柳州市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介绍了规划实施概况，“报告书”编制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汇报了主要内容，与会专家、代表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报告书”主要评价结论

##### （一）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情况

###### 1、规划概述

新兴工业园位于柳州市南郊，前身为广西农垦柳州新兴产业园。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于 2004 年由柳江县与新兴农场共同开发建设，规划总面积 10.3059km<sup>2</sup>，规划人口 4.9 万人，园区定位以工业为主，集物流、商贸、信息服务、居住、旅游、休闲为一体，以汽车零部件和机械制造等为主的区域性加工制造新区。2007 年，新兴工业园被列为自治区重点扶持的工业园区之一，产业发展非常迅速。至 2009 年，柳江县新兴工业园规划范围的土地已开发完毕，工业土地的不足制约了柳江县新兴工业园的发展。因此，柳江县以园区转型升级为导向，推进产业往高端发展，由原柳江县人民政府与广西农垦集团共同开发合作，对新兴工业园区规划（2006-2015）进行调整，于 2009 年

重新编制广西农垦柳州新兴产业园区概念规划（2008-2020）（修编），规划面积 2823 公顷，并于 2009 年 9 月获得原柳江县人民政府的批复。

2012 年 7 月，园区更名为“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2013 年 10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3〕1764 号）。

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由新兴、河表、四方三个相对独立工业园组成，自 2007 年实施以来，发展较为顺利。目前规划未实施完毕。

## 2、规划实施情况

（1）园区现状开发主要集中在新兴片区，四方片区有一定程度开发，河表开发力度较小，目前工业园已开发总用地面积为 913.92ha，占规划面积的的 32.4%。

（2）新兴工业园自 2012 年规划以后产业发展迅速，根据统计资料，2012 年新兴工业园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168.35 亿元，2014 年新兴工业园工业总产值 248.85 亿元，2015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69.92 亿元；2016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91.04 亿元，2017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327.91 亿元，2018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377.11 亿元。近年来新兴工业园工业总产值呈逐年上升的量好发展趋势，工业区的发展大大增强区域工业经济实力，同时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截止于 2019 年 6 月，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已建的企业共 213 家。根据企业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现场调查的资料及业主提供的资料：已建企业将排放烟尘 71.14t/a，二氧化硫 8.267t/a，氮氧化物 12.076t/a。已建企业中，企业外排的废水根据估算约 2407310.38t/a，企业建设均配套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园区新兴和四方片区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响水河，河表片区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排

入柳江。生产固废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26833.211t/a，均回收并综合利用，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406.247t/a，全部送至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1381.628t/a，由园区统一清运处理，运至柳江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处理处置。

## （二）区域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

### 1、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跟踪评价阶段与原规划环评阶段园区面积不变，周边敏感点与原规划环评一致。

###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的柳州市近5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逐年趋好， $\text{S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 $\text{CO}$ 年均浓度逐年降低， $\text{NO}_2$ 近几年年均浓度变化不大， $\text{O}_3$ 年均浓度逐年稍有升高，从整体上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年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都乐河、响水河、柳江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柳江、都乐河、响水河各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SS 满足《地表水水质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表水质量主要发展趋势为：根据 2014~2018 年柳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柳江沙煲滩断面 2014~2018 年水质监测结果各监测断面除偶有粪大肠菌群超标现象外（粪大肠菌群项目不参与评价），所测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以上水质标准要求，说明项目规划实施后，柳江河纳污河段水质变化不大。规划实施以来，响水河监测因子中各监测因子有升有降，变化不明显，

总体水质变化不明显。

### (3) 地下水环境质量

评价区域的地下水中除了总大肠菌群外，其余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园区规划实施后，从区域地下水各监测点历年监测数据来看，区域地下水水质个别因子近几年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对比本次跟踪评价和原规划环评相同点位监测结果，均是总大肠菌群超标，说明区域地下水水质变化不大，分析其原因可能是区域部分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的收集处理以及受到周围旱地施肥农业面源污染影响导致，随着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的不同完善，区域自来水管网的不断完善，区域地下水水质将逐渐变好。

### (4) 声环境质量

工业区周边敏感点监测点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工业生产区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要求；工业区内主干道交通噪声监测断面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变化不大。

### (5) 土壤和底泥环境质量

根据本次土壤质量监测结果，园区周边敏感点土壤环境质量良好，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工业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所有监测因子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综合近几年来园区内的土壤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的重金属污染因子砷、镉、镍的监测值均在广西土壤背景值范围内，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为处于维持的趋势。

对比本次跟踪评价和原规划环评相同点位响水河、柳江底泥监测结果，锌均有超标，且铜接近标准限值，根据新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分析，锌、铜均出现超标，响水河、柳江底泥铜均在广西区域背景值范围，变化不大；锌超过评价标准值和超过广西区域背景值范围，超标的原因可能来自园区以外其他工业废水排放和周边农业污染源，政府应加快区域河道整治工作，河道底泥质量将逐渐变好。

#### （6）生态环境质量发展变化趋势

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由于受人类长期干扰原因，评价区域内原生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的破坏，评价范围内已无原生植被，现存植被为人工植被；因人类活动频繁，评价区域内大型野生动物多年不见，常见的动物有哺乳类、鸟类、鱼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综合近几年来园区内发展的现状，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变不明显。

### （三）规划实施环境影响与规划环评预测结果比较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

对比预测结果可见，评价区域内未出现污染物超标的情况。工业区的发展建设没有使区域环境质量发生明显变化，TSP、SO<sub>2</sub>、NO<sub>2</sub>浓度逐年降低，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可以接受。

#### （2）水环境影响

截至2019年6月，新兴工业园新兴片区和四方片区投产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园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后排入响水河汇入柳江。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新兴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响水河以及柳江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要求，较原规划环评，响水河和柳江水质维持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河表片区目前进

驻和投产的企业少，企业排放的污水均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柳江，现状监测与预测值相差不大。

### （3）声环境影响

原规划预测及本次监测结果显示，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交通道路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大，工业园主要交通道路两侧不布局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疗养区、高级别墅区、高级宾馆区、文教机关等。

### （4）生态环境影响

工业用地占地增加，工业区所在区域为人类活动频繁区，受长期人类活动的影响，原有的野生动物即常见的鸟类、爬行类、两栖类等，随着园区近几年的建设，自然栖息地被改变，野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在逐年减少。

园区排水不会改变柳江水体功能目标，对自然渔业资源产量影响较小；评价河段无鱼类产卵场和捕获量捞场，因此，对鱼类水生生活没有太大影响，对柳江水生生态的影响也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5）土壤环境影响

园区内企业对产生的固废做到有效处理处置，评价区域范围内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较规划环评时变化不大。

## （四）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至 2019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允许排放总量限值范围内。但园区后期发展过程中仍严格执行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目前，园区污水受纳水体柳江 COD、氨氮以及响水河 COD 仍有环境容量，而响水河氨氮已超过区域最大纳污能力。若污水处理厂出现事故排放的情况下，响水河未能接纳新兴片区和四方片区排放的 COD 和氨氮。本评价建议新兴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通过管道直排柳江，柳江河段有足够的水环境容量接纳工业园区各片区排放的水污染物。

园区人口在区域土地承载力可接受的范围内。随着园区的发展，

后期园区人口将越来越多，园区须控制人口规模在区域土地承载力可接受的范围内。

园区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园区总量控制指标。

#### （五）规划实施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及存在问题

##### （1）大气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根据工业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目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园区规划实施过程及后续企业所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 （2）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根据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规划实施以来纳污河流水质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措施有效可行。

##### （3）地下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根据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报告，工业区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不大，除了因受区域部分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的收集处理以及受到周围旱地施肥农业面源污染影响导致导致地下水总大肠菌群常有超标外，其他常规监测因子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可见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 （4）声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工业区规划实施以来未接到噪声污染相关投诉，另外根据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工业园各噪声监测点在监测期间均相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类标准，措施可行。

##### （5）固体废物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工业区内已运营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妥善处理，新兴工业区内尚未设置统一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场所。目前，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理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目前工业区内企业对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途径有效可行。

#### （6）生态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与评估

目前工业区内未开发地块仍保持原有地貌，多为耕地或荒地，无严重水土流失现象，工业区采取的生态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 （六）后续规划实施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规划协调性分析、跟踪评价结果分析，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对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区总体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如下：

1、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控体系。

2、工业园成立前，园区内已存在的化工企业柳州市柳峰精细化工厂，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建议将该企业进行搬迁。

3、列出简化清单，新兴工业园近5年内的后续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本次跟踪评价内容进行合理简化，同时对排污较大的项目以及环境风险较大、选址敏感的项目提出深入论证要求。

4、“三生空间”调整建议：

①生态空间布局调整建议

白莲洞景区、“柳江人”遗址周边用地为绿地，不进行生产开发，园区下一轮规划应继续维持白莲洞景区、“柳江人”遗址周边规划用地性质不变。

②生产空间布局调整建议

A、建议后期引进的企业中，将同类型企业集中布局。

B、园区下一步如引进食品加工类项目时，应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选址要求对该类产业进行集中布局，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分散布局。

### ③生活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建议

A、目前位于园区内的三千二队（全部）、四方塘队（全部）、新安队（全部）和园艺队（部分）规划用地不属于居住用地的居民点需要搬迁，目前园区内各居民点的搬迁计划未实施，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对园区内存在的敏感点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在周边敏感点未搬迁前，应在居民区与邻近的工业用地之间设置防护绿带分隔，确保企业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用房，尽量减少工业用地对居民片区的影响。

B、新兴工业园区内规划居住片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以及园区企业排污情况合理确定地块的建筑退让和绿地率等指标。同时建议园区在下一步建设过程中按照调整后的用地布局安排落实项目，将污染相对较轻、环境风险相对较小、无恶臭气体排放的机械制造项目布局居民区旁，并设置绿化隔离带。

5、园区已批复的区域内总计6个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化，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部分不符合，园区下一轮规划应尽快调整地块的用地性质。

园区用地布局变动区域为三块：地块①为柳江新兴工业园都乐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后用地性质变动区域；地块②为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后用地性质变动区域；地块③为新兴工业园河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收用地性质变动区域。建议在工业园下一轮时段的规划修编工作进行调整。

6、园区实施范围、适用期限、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工业园应尽快组织下一轮时段的规划修编工作。

7、各片区雨、污管网未建设完善，需要加快园区雨、污管网建设。完善园区规划排污口建设。响水河环境容量有限，柳江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建议将新兴园区污水排放口设置于柳江冷水冲～河表段的排污控制区。

8、保护基本农田。园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有小部分地块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部分地块属于基本农田，与《柳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不相符。目前园区开发地块未涉及基本农田，若开发基本农田所在区域会影响未来园区内的用地布局和开发建设进度，需对园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基本农田进行地类调整。

#### （七）负面清单

目前园区形成了以汽车零配件、机械加工等工业企业，同时兼容发展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等高新产业，以发展环保型中小工业企业为主等产业结构。工业园成立前，园区内已存在的化工企业柳州市柳峰精细化工厂，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建议将该企业进行搬迁；工业园成立后引进已入驻企业与工业区规划产业定位基本相符合。

#### （八）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自2015年至今的投诉意见中，公众投诉的主要问题为都乐河水质问题、园区企业未按要求对喷漆废气进行妥善处理以及园区内小区油烟问题。根据调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建成投产，新兴农场场部一带和新兴工业园园区内的雨水、居民生活污水虽进行收集处理，但新兴工业园区雨、污分流仍有不完善的地方，园区下一步应加强雨污分流设施，环保部门做好监管，确保油污不经由雨水管路外排，彻底解决园区内的雨水、居民污水经自然冲沟流入都乐河的这一问题。针对园区喷漆废气这块，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已对相关企业进行督促，杜绝该类事件发生。油烟投诉主要位于新兴片区内的商住片区内，针对出现的问题，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一经发现并进行了及时处理，要求相关餐饮业安装油烟处理器。本评价认为受调查人的意见和建议是切实合理的，规划区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应引起重视，及时解决公众意见。并将在规划区的后续发展中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在日常工作中积极配合当地环

保主管部门对规划区内各企业监管，避免环境纠纷的出现。

柳州市柳江区经济开发管理委员对相关部门征求“报告书”修改意见和建议，经各部分反馈，相关部门无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针对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已部分采纳并对文本内容进行修改。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的调查方式主要为发放网站信息公示、报纸刊登、张贴方式相结合。公示期间相应网站、邮箱、信箱等均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短信和电话问询，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公众反馈情况，无反馈意见视为无意见，支持园区的开发建设。

## 二、评审总结论

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发展产业与原规划产业定位基本相符，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能够达到相应功能要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有待完善。经采取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园区三废污染能得到全面控制，工业污染达标排放，环境噪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园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两者相互和谐，园区的环境目标得以实现。公众对工业园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

经分析，规划区后续发展与其他相关规划相互协调，区域仍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供后续发展。规划区在后续开发建设中需要进一步落实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并按“报告书”所提的调整建议解决规划区现状及下一步开发建设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境管理体制，确保规划区基础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在采取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后，园区“三废”污染能得到全面控制，工业污染达标排放，环境噪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规划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 三、“报告书”编制质量

### （一）报告书的总体质量

“报告书”对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的现状调查详实，基本查清了工业园区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现状，分析了园区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对策，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专家组认为，报告书在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进一步调整和实施的环境决策参考。

## （二）报告书的修改意见

报告书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1、完善区域各类规划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变化情况；核实园区开发现状及开发强度；结合园区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开发面积、产值、入驻行业及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区域相类似园区开发现状及存在问题，核实完善后续发展新增污染源及开发合理性，核实环境有机废气承载力，提出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思路、产业规模合理性及控制要求。

2、补充居住区、工业区等分区在规划及实施前后的大气环境现状及影响变化调查；核实与原有规划环评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控制标准、预测网格划分、高低架源及无组织排放源分布等相关数据变化情况；分析完善大气环境容量及环境承载力变化情况分析，完善颗粒物、VOCs 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环境预测及排放总量削减控制等数据变化测算及相关调整要求；补充区域突出大气污染环境问题调查及原因分析；补充非达标区及相关替代方案内容；完善清洁能源使用、集中供热等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调整建议。

3、补充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汇排水情况、污水厂建设运营及集水范围规划及现状负荷调查；进一步分析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处理规模、分水质处理工艺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作为调整建议要求。

4、完善园区规划发展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应急、环

境风险防范等在措施、设施、管理方面的规划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化工区大气污染、水污染三级防控、联防联控、应急预警建设的规定，提出可操作建议。

5、细化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状况，完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及调整建议要求。

6、完善企业、园区监控计划（管网末端监测、自动监测、企业监测、监督性监测、验收监测、排污许可监控等）。

7、进一步分析园区企业布局与周边居住布局合理性，提出控制要求；进一步完善细化规划调整建议（依据、原因、内容、责任人、时间、时序等）。

8、核实规划用地与已批复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保护目标的相对位置（图示清楚），根据现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补充完善临近或占用上述敏感区的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污染控制等的方面的保护措施及相关调整要求。

9、按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

“报告书”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

2019年10月15日

李东、李晓芸  
刘伟伟 王林  
孙力群

附件 7



附表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柳江河流域		
	评价因子	国控断面 26 项指标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 )		( )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 (t/a)			
		( )		( )			
防治措施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鱼类繁殖期 ( ) m；其他 (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其他污染物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保证</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保证</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018) t/a	NO <sub>x</sub> : (0.21) t/a	颗粒物: (0.022) t/a	VOC: ( )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天然气				
		存在总量/t	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_____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_____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 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 预测 与 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 到达时间 _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 到达时间 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和仓库设置“禁止明火”标志, 禁止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和仓库吸烟; ②生产车间和仓库地面必须硬质化; ③从技术、工艺和管理等方面入手, 采取综合措施, 预防意外火灾事故; ④提高操作管理水平, 严防操作事故发生; ⑤设置消防设备、消防事故池和火灾防护系统; ⑥一旦发生火灾, 应立即停止生产, 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 同时通知当地消防支队, 迅速疏散厂内员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⑦加强风险防范管理, 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管理、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等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环境风险可接受。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 _____ ”为填写项。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汇鼎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汇鼎丰螺蛳粉配菜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生产7000吨螺蛳粉配菜				
	项目代码 <sup>1</sup>	2020-450206-14-03-039661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创业园31栋201室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食品制造业-11、方便食品制造-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桂环函[2013]1764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9.419042	纬度	24.16044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比例	9.09%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柳州市汇鼎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婷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4035510352013512105 0000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PFUKG0U	技术负责人	周义龙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高丽	联系电话	18978868199	
	通讯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恒丰 创业园31栋201室	联系电话	18007722887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新区玉龙路142号5-9(重报万州中心4幢5-9)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sup>5</sup>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sup>5</sup>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618		0.618	0.618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2.151		2.151	2.151	0.000		
		氨氮		0.155		0.155	0.155	0.00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018			0.018	0.018	/	
		氮氧化物		0.210			0.210	0.210	/	
		颗粒物		0.022			0.022	0.022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缓 <input type="checkbox"/> 缓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缓 <input type="checkbox"/> 缓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缓 <input type="checkbox"/> 缓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缓 <input type="checkbox"/> 缓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textcircled{7} =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  $\textcircled{6}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3}$ , 当 $\textcircled{2} = 0$ 时,  $\textcircled{6}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3}$